

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 公告

防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207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、走私运输工具，并已依法制发防关缉收字〔2025〕71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防关缉收字〔2025〕71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福牌香烟	200支/条	148	条		
2	HOTJOY（合作）香烟	200支/条	50	条		
3	双喜（莲香）香烟	200支/条	150	条		
4	RGD（96）专供出口香烟	200支/条	400	条		
5	车辆	桂AL55Q5长安福特轿车	1	辆		

特此公告。

